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职权名称 | | | 对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
| 设定依据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29日）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举报疫苗违法行为，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有权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举报。有关部门、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严重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重奖。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4年12月6日）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2020年6月16日）第五十八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网站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答复或者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22年9月29日）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监局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2025年第41号）六、经查证属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内部举报人予以奖励。对内部举报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奖励标准等的认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内部集体讨论决定。除物质奖励外，经内部举报人同意，可给予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市监稽规〔2022〕11号）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 实施层级 | 自治区 | |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盟市 | |
| 旗县 | |
| 奖励条件 | | | 举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药品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单项或者合计价值总额30万元及以上的） |
| 不予奖励条件 | |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或者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实施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举报（不含组织或者主要实施了违法行为以外的内部举报人）；  （四）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
| 裁量原则 | | |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二）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
| 举报等级裁量 | 一级举报 | | 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
| 二级举报 | | 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
| 三级举报 | | 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
| 物质奖励裁量 | 裁量情形 | | （一）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二）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含提高标准的举报奖励）。  （三）内部举报人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给予提高下列标准20%的举报奖励。 |
| 有罚没款的 | | （一）属于一级举报的，按罚没款金额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的，按罚没款金额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的，按罚没款金额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
| 无罚没款的 | | （一）属于一级举报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的，给予30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的，给予1000元奖励。 |
| 精神奖励裁量 | | | 除物质奖励外，经药品、医疗器械内部举报人同意，可给予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 |
| 申请资料 | | 实名举报 | （一）本人领取举报奖励的，须提供《举报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本人银行卡。  （二）委托他人代领举报奖励的，受委托人须提供《举报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举报人授权委托证明、举报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受委托人银行卡。  （三）以内部举报人身份领取举报奖励的，须提供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关系的证明材料。 |
| 匿名举报 | 领取举报奖励的，须提供《举报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身份代码、举报密码、银行卡。 |
| 办理流程与时限 | | 权利告知 | 案件承办部门在举报案件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其享有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  对药品、医疗器械内部举报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的认定，还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内部集体讨论决定。 |
| 申请 | 举报人应当自被告知其享有获得举报奖励权利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 |
| 审批决定 | 案件承办部门在收到《举报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后，制作《举报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此外，单笔拟奖励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单笔拟奖励金额50万元及以上，需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对药品、医疗器械内部举报人奖励标准等的认定，还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内部集体讨论决定。 |
| 决定告知 | 奖励决定经批准后，案件承办部门采取制作奖励告知书并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
| 异议与复核 |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举报奖励复核的时间不计入奖励领取期限内） |
| 领取奖励 |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相关申请材料领取奖励。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限领取奖励的，可以在举报人书面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最多延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奖励领取期限。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预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

举报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名  举报 | 申请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银行卡卡号 |  |
| 是否内部举报人 | | □是□否 | 是否同意并  申请精神奖励 | □是□否  （内部举报人填写） |
| □匿名  举报 | 身份代码 | |  | 举报密码 |  |
| 联系方式 | |  | 银行卡卡号 |  |
| 被举报对象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举报时间 | | | |  | |
| 举报的内容、提供的线索和证据 | | （可附页）  申请人（匿名举报签署身份代码）：  （签字并摁手印） 年 月 日 | | | |
| 举报奖励承诺 | | 本人承诺申请举报奖励不属于下列情形，如存在虚假骗取举报奖励，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或者授意他人的举报；  2.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3.实施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举报（不含组织或者主要实施了违法行为以外的内部举报人）；  4.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5.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承诺人（匿名举报签署身份代码）：（签字并摁手印）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1.本人领取举报奖励的，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本人银行卡附后。  2.委托他人代领举报奖励的，受委托人须提供举报人授权委托证明、举报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受委托人银行卡附后。  3.以内部举报人身份领取举报奖励的，须提供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关系的证明材料附后。 | | | |

举报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名  举报 | 申请人姓名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方式 | | |  | | 银行卡卡号 | |  | |
| 是否  内部举报人 | | | □是□否 | | 是否同意并  申请精神奖励 | | □是□否  （内部举报人填写） | |
| □匿名  举报 | 身份代码 | | |  | | 举报密码 | |  | |
| 联系方式 | | |  | | 银行卡卡号 | |  | |
| 被举报对象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举报时间 | | | | | |  | | | |
| 举报的内容、提供的线索和证据 | | （可附页）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立案时间 | | |  | | | 结案时间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涉嫌犯罪移送文书编号） | | | | | | | |  | |
| 罚没款金额（含没收的非法财物，万元） | | | | | | | |  | |
| 拟认定举报等级 | | | | |  | | 拟奖励金额（万元） | |  |
| 是否认定为内部举报人 | | | | |  | | 拟精神奖励类型 | |  |
| 给予奖励的理由和裁量依据 | | | （可附页）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案件承办部门意见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财务部门意见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分管案件查办负责人意见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分管财务负责人意见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意见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单位负责人集体研究意见 | | | （可另附集体研究记录）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 | | （可另附征求意见文件）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